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、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，我们一致认为，金发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宁波金发项目建设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2021年7月30日